

2016 年呈交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5%達成協議；另外 55%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 54 宗案件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

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60%**。此數字的計算是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而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則平均需要35日。

另外，有 1,003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4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7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3 小時。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3,000 港元 / 每小時為 3,2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4,000 港元 / 每小時為 2,0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0,800 港元 / 每小時為 3,300 港元。

區域法院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用 (港元)
2016 [^]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61 (44%)	4	\$13,000/ 每小時為 \$3,2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2 (1%)	7	\$14,000/ 每小時為 \$2,0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案件)	163 (45%)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198 (55%)	3	\$10,800/ 每小時為 \$3,3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361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54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比率 [#]		217 (60%)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1,003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5	
總數：		1,369	
整個調解過程平均 所需的日數 ⁺		35	

[^]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6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 在 2016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003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即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日數；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